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1〕15号

关于解口 110 千伏霍麻乙线进上坪站送电线路工程（河源 110 千伏上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及配套线路工程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解口 110 千伏霍麻乙线进上坪站送电线路工程（河源 110 千伏上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及配套线路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局拟在河源市龙川县上坪镇、麻布岗镇建设解口 110 千伏霍麻乙线进上坪站送电线路工程（河源 110 千伏上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及配套线路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：（一）110kV 上坪变电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2 个、

110kV 第二段母线段与分段间隔中 1 组隔离开关；（二）新建上坪镇至麻布岗镇架空线路路径总长约 17.4 公里，其中双回路长约 16 公里，单回路长约 2×0.7 公里。新建杆塔 56 基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本报告表的评估意见、龙川分局初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、生态保护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期，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，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土、废渣等固体废物；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，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。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和防无线电干扰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磁场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：工频电场强度 4kV/m、工频磁场感应强度 0.1mT。

（三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。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；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

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)的要求,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,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的要求。

(四)加强变电站环境风险防范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,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:市局龙川分局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0月18日印发
